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1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terms.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0月11日届满,鉴于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正在发行,同时公司于上市发行期间,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后三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Lists supervisory board members.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Lists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s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Shows indirect shareholdings.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畅行转债,由昆明唯德持有,昆明唯德持有畅行转债主体的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畅思直接持有公司889.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2.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3、主要财务数据 畅思转债经中审和信出具的最近一年及未经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latest period.

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蓝波直接持有公司81,027.7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56%...

报告期内蓝波与畅行转债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超过30%且由蓝波实际控制,蓝波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份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Shows changes in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offering.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的股东户数均为13,268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offering.

4、发行数量:1,326.00万股 5、发行价格:7.289元/股 6、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5、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

6、发行费用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9,120.02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费用科目, 金额(元). Lists various fees related to the offering.

本次每份发行费用(不含税)为7.66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净额:67,459.16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66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明 保荐人:曹晋明、黄强 联系人:曹晋明、黄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8号红塔大厦412 电话:010-62220009 传真:010-6222046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29.76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3.17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相关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Shows key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changes.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为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的变动。

(二) 2020年1-9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9,254.86万元,较期初增长18.89%;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76,106.08万元,较期初增长18.89%;非流动资产为63,148.78万元,较期初增长18.89%。

2020年1-9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640.02万元,同比增长2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同比增长3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667.07万元,同比增长26.50%。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0.26万元,同比增长13.86%,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所致。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商品采购与销售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存储监管的安排 1.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计划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2.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甲方(本公司,下同)与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明、黄强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授权(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

六、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于12次以内(含12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效力。

九、甲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账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且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后失效,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各方配合进行法律程序。

(二)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存储监管的安排 1.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计划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subsidiaries.

2.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乙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下同)已在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在甲方(本公司,下同)的授权下,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甲方(本公司,下同)与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 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明、黄强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授权(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

六、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于12次以内(含12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及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效力。

九、甲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且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后失效,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各方配合进行法律程序。

(二)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存储监管的安排 1.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计划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subsidiaries.

2.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乙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下同)已在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在甲方(本公司,下同)的授权下,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甲方(本公司,下同)与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 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明、黄强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授权(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

六、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于12次以内(含12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及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效力。

九、甲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且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后失效,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各方配合进行法律程序。

(二) 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业务5%以内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批拟于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事项》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它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除《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外,公司在全资子公司红塔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与红塔健康药房连锁(水口)有限公司集团旗下门店并入股之股份后,启动相关方主体注销程序,该合并与注销事项系对(水口)有限公司旗下门店并入股之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业务及管理及财务管控方式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明 保荐人:曹晋明、黄强 联系人:曹晋明、黄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8号红塔大厦412 电话:010-62220009 传真:010-6222046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十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十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